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434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歐達開

　　童威齊

被　　告　運轉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HOT大聯盟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及合約附加條款，加盟期限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

止，合計3年，被告於110年2月起，即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款及第10條第7款約定繳付認證費，自110年2月起至8月止，共有114,672元認證費用未償付，其於第二年內即違約，應付違約金150,000元（計算式：三年總貸款業績30,000,000元，乘以0.5%，等於150,000元）。又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2條第4項至第6項約定，被告因未達貸款業績，應償付商標權利金44,800元【計算式：應達業績（6,670,000－實績2,190,000）×1%】，綜上，被告尚欠原告309,472元（計算式：認證費114,672元＋違約金150,000元＋商標權利金44,800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附加條款、本票、授權書、解約金試算表、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24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